

# 株洲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文件

株农办通〔2025〕34号

---

## 关于申报 2025 年度株洲市区域农机服务中心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农机事务中心）：

为进一步提升农机服务保障能力、提高农业社会化服务质效，经研究决定，拟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株洲市区域农机服务中心项目申报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对象

株洲市区域内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家庭农场、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农业主体。

### 二、公开遴选认定程序

按照竞争择优的原则，择优评定 5 家（其中天元区、芦淞区、

荷塘区、石峰区择优评定 1 家，其他县市区择优评定 4 家)区域农机服务中心并予以资金奖补支持。2020 年以来已经获得省级奖补的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省级区域农机服务中心、省级示范区域性农业社会化综合服务中心以及市级区域农机服务中心不得推荐奖补。

(一) 自愿申报。各县市区要积极加强宣传引导，按照自愿申报的原则，指导有意向申报主体开展申报工作。

(二) 择优推荐。各县市区要按照市级区域农机服务中心培育标准做好申报主体材料审核、推荐工作。

(三) 市级遴选。市农业农村局汇总申报材料，遴选出拟认定为区域农机服务中心主体清单。

(四) 公示公布。拟认定的区域农机服务中心主体清单，将在市农业农村局官方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由市农业农村局予以公布。

申报认定要求和程序详见《株洲市 2025 年区域农机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案》(附件 1)。

### 三、有关要求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与财政部门对接，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和程序，加强审核把关，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示范性。对于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将取消申报认定资格。2025 年项目申报(项目申报书详见附件 2)截止时间为 11 月 18 日(纸

质版一式4份)。各地逾期不申报的，视同放弃。

联系人：周永坚；电话：18073332056

- 附件：1. 株洲市2025年区域农机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2. 株洲市区域农机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申报书  
3.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负面清单



## 附件 1

# 株洲市 2025 年区域农机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湘农发〔2025〕1 号文件精神，以提高我市农事社会化服务水平为目标，推动农事服务业态创新，补齐农业生产各环节机械化短板，提高水稻、油菜等主要农作物机械化水平，助力实现乡村振兴，特制定本方案。

### 一、目标任务

新增服务大田面积 20 万亩以上；水稻机插机抛率、综合机械化率、社会化服务覆盖率稳步提升，分别达到 65%、89%、75%。市财政安排 100 万元扶持创建 5 家市级区域农机服务中心（每家扶持 20 万元）。

### 二、创建标准

1. 农机装备能力。农机保有量原值 200 万元以上，近三年内购置农机原值应达到 80 万元以上（以农机购补系统查询数据为准）。已有农机装备应覆盖机耕、机栽、机收、植保、烘干、秸秆综合利用等环节，配备大马力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高速插秧机（或抛秧机）、烘干机、集中育秧设施等。

2. 农机社会化服务能力。农机作业服务面积应达到 5000 亩（含流转土地）以上。流转土地范围内水稻机插机抛率在 80% 以上，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100%。

3. 农机维修能力。维修间(含配件库)不少于 100 m<sup>2</sup>, 配备农机维修人员及必要的维修工具, 可从事常用农业机械的局部性换件修理、一般性故障排除及整机维护等维修服务。

4. 农机应急救灾能力。具备农机作业范围内开展干旱抢浇、农田积水抢排、强降水来临前抢收、倒伏作物机收、湿粮抢烘、灾后补种等应急救灾能力。

5. 信息化能力。拖拉机、插秧机、抛秧机、收割机等主要机具安装北斗信息化监测终端, 对作业情况进行实时监控。

6. 技术培训能力。可提供农机手、修理工等技术培训, 配备与开展服务相适应的设备和培训场地, 年度培训农机手、修理工等技术人员 50 人/次以上。

### 三、申报程序

1. 组织申报。项目申报单位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编制项目申报书, 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农机事务中心)商财政部门后, 组织对申报单位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查, 根据相关遴选办法择优遴选相关主体, 选出主体后将项目申报书、公示情况等材料以正式文件排序推荐至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项目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2. 项目审核。市农业农村局对县市区推荐上报的项目进行程序审核, 从县市区上报的主体中再次进行遴选择优, 结合县市区的排序意见, 市级拟定项目实施主体。经市级公示无异议后, 最终确定项目单位。

3. 项目实施。区域农机服务中心项目由县市区组织验收, 市级抽验。

4. 资金拨付。项目验收合格后，县市区及时拨付资金。

#### **四、工作措施**

1. 加大社会化服务力度。加大对水稻种植大户的培育力度，建立健全共享农机调度平台，推广“十代”服务模式，逐步提升农机社会化服务覆盖率。

2. 不断提升机械化水平。大力推广应用高效、智能农机装备，着眼耕、种、管、收、烘、储、加工等环节推进水稻全程机械化。持续加大北斗+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在农业生产中的应用。

3. 切实加强应急能力建设。统筹考虑产业、区域、灾情、地形等多种因素，着眼于提升区域农机防灾减灾能力。

#### **五、工作保障**

1. 加强组织领导。要把加强区域农机服务中心建设作为保障粮食安全的重要抓手，切实贯彻“市级统筹、县级把关、部门配合”的工作推进机制。

2. 调动多方参与。要充分发挥农业企业、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社、家庭农场的主体作用，引导他们主动参与到水稻生产的各个环节中来，与小农户建立利益联结机制，形成完善的社会化服务体系。要加强与农业科研机构和院士团队的对接，引进先进的农业技术和科研成果，提升水稻生产的科技含量和效益。

3. 强化指导服务。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对任务目标、责任分工、资金发放、资金使用等环节要进行跟踪、督导，确保区域农机服务中心建设工作有序高效落到实处。鼓励和支持“土专家”、合作社理事长等各领域技术人员开展指导服务。

附件 2

## 株洲市 2025 年区域农机服务中心 申报书

申报单位名称: \_\_\_\_\_ (公章)

申报单位地址: \_\_\_\_\_

推 荐 单 位: \_\_\_\_\_ (公章)

填 报 日 期: \_\_\_\_\_

## 基本情况表

填表人：

填报时间：

联系电话：

| 一、申报主体基本情况                    |            |                                |              |  |
|-------------------------------|------------|--------------------------------|--------------|--|
| 申报<br>主体<br>基本<br>信息          | 申报主体<br>名称 |                                |              |  |
|                               | 地址         |                                |              |  |
|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 首次<br>注册时间 |                                | 统一社会<br>信用代码 |  |
| 二、区域农机服务中心基本情况                |            |                                |              |  |
| 区域农机服务中<br>心拟用名               |            |                                |              |  |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 区域农机服务中心合作社成<br>员数（个）         |            |                                |              |  |
| 持农机驾驶证人数                      |            |                                |              |  |
| 占地面积（m <sup>2</sup> ）         |            |                                |              |  |
| 其中：办公用地面积（m <sup>2</sup> ）    |            | 其中：机库面积（m <sup>2</sup> ）       |              |  |
| 其中：维修间面积（m <sup>2</sup> ）     |            | 其中：加工场地面积<br>（m <sup>2</sup> ） |              |  |
| 其中：其他场地面积（m <sup>2</sup> ）    |            |                                |              |  |
| 年开展农机化技术培训（人/次）               |            |                                |              |  |
| 拥有农机原值（万元）<br>（截至申报日期）        |            | 拥有农机具总数（台/<br>套）<br>（截至申报日期）   |              |  |
| 履带式拖拉机：_____台                 |            | 履带式联合收获机：_____台                |              |  |
| 乘坐式插秧机：_____台                 |            | 农用无人机：_____台                   |              |  |
| 农用水泵（流量、台数）：_____立方米/小时_____台 |            |                                | 喷灌机：_____台   |  |

|                                      |                                                                                        |       |
|--------------------------------------|----------------------------------------------------------------------------------------|-------|
| 固定式稻谷烘干机：_____台（套），日烘干能力达_____吨      |                                                                                        |       |
| 其他农机装备（类型、台数）：_____, _____台/套（可另附页）  |                                                                                        |       |
| 项 目                                  | 2023年                                                                                  | 2024年 |
| 区域农机服务中心<br>经营收入（万元）                 |                                                                                        |       |
| 年盈余总额（万元）                            |                                                                                        |       |
| 年农机作业服务总面积（亩）                        |                                                                                        |       |
| 其中：机耕面积（亩）                           |                                                                                        |       |
| 机种面积（亩）                              |                                                                                        |       |
| 机收面积（亩）                              |                                                                                        |       |
| 稻谷或果蔬年机械化烘干量<br>（吨）                  |                                                                                        |       |
| 自有土地面积（亩）                            |                                                                                        |       |
| 承包土地面积（亩）                            |                                                                                        |       |
| 三、区域农机服务中心近两年来运营主要情况和成效（800字以内，可另附页） |                                                                                        |       |
| 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br>推荐意见                    |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单位（盖章）：<br/>           年 月 日         </div> |       |

## 相关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银行开户许可证、相关荣誉证书或牌匾、机具发票复印件、牌证机具证件复印件、场地、机具、机库坪等相片等)

### 附件 3

##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负面清单

| 序号 | 负面清单事项             | 文件依据   | 常见的违规使用内容                                                                |
|----|--------------------|--------|--------------------------------------------------------------------------|
| 1  | 低保                 | 资金管理办法 | 发放低保户补助                                                                  |
| 2  | 医保                 | 资金管理办法 | 代缴医保保费                                                                   |
| 3  | 养老保险               | 资金管理办法 | 代缴养老保险保费                                                                 |
| 4  | 购买各类保险             | 统筹整合通知 | 购买防贫保、惠民保等                                                               |
| 5  | 临时救助               | 资金管理办法 | 对遭遇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困难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农户（含监测对象、脱贫户）给予应急性、过渡性救助                      |
| 6  | 监测预警工作经费           | 资金管理办法 | 给从事监测预警工作的人员发放补助，开发监测预警系统，购买用于监测预警的装备设备，印发监测预警方面政策宣传资料等。                 |
| 7  | 教育                 | 资金管理办法 | “雨露计划”之外的教育补助，建设学校及附属设施                                                  |
| 8  | 卫生                 | 资金管理办法 | 给农户（含监测对象、脱贫户）提供疫苗接种、健康体检、健康监测、健康宣传等服务，对农村相关领域开展卫生健康监测，建设村级卫生室，对乡村医生进行补助 |
| 9  | 养老服务               | 资金管理办法 | 对特困供养人员进行补助或提供养老服务项目，建设养老院                                               |
| 10 | 文化                 | 资金管理办法 | 建设农家书屋、村（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含相关阵地、广场、操场等）、舞台（戏台等）、宣扬本地文化的雕塑等，开展文化宣传（如网络直播、购买设备等）  |
| 11 | 单位基本支出、各类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 资金管理办法 | 单位人员工资、福利、补助等，购置办公设备，人员差旅费，招待费，干部会议费（培训费）                                |
| 12 | 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 资金管理办法 | 购买手机，缴话费，购买车辆等交通工具                                                       |
| 13 | 修建楼堂馆所             | 资金管理办法 | 建设办公楼（如村级综合服务中心）、礼堂、纪念馆、展览馆、酒店（宾馆）                                       |
| 14 | 偿还债务               | 资金管理办法 | 把当年度资金用于以前年度应支出未支出内容                                                     |
| 15 | 垫资                 | 资金管理办法 | 超进度付款，支出金额大于项目已形成实物量                                                     |
| 16 | 注资企业               | 统筹整合通知 |                                                                          |
| 17 | 设立基金               | 统筹整合通知 | 含出资基金                                                                    |
| 18 | 未纳入项目库             | 指导意见   |                                                                          |

| 序号 | 负面清单事项                          | 文件依据               | 常见的违规使用内容                                         |
|----|---------------------------------|--------------------|---------------------------------------------------|
| 19 | 中介费用                            | 指导意见               | 支付代理申报衔接资金项目的中介费用                                 |
| 20 | 应由地方履行的支出责任或者承担的配套资金            | 指导意见               | 不得利用中央衔接资金承担明确由地方履行的支出责任或者承担的配套资金。                |
| 21 | 门墙亭廊栏等形象工程                      | “门墙亭廊栏”摸底通知、资金管理办法 | 门（牌）楼，景观亭，景观围墙，景观廊架，用大量资金支持美化绿化项目，非群众基本生活必需的亮化项目等 |
| 22 | 未建立联农带农机制和明确成效的经营性项目            | 联农带农机制指导意见         |                                                   |
| 23 | 未明确绩效目标的项目                      | 指导意见               |                                                   |
| 24 | 大中型公益性基础设施                      | 资金管理办法             |                                                   |
| 25 | 不属于农业生产配套设施的电、网                 | 资金管理办法             | 农村电网，农村宽带网络                                       |
| 26 | 智慧农业、数字乡村                       |                    | 购买电子设备，建设数字平台。（脱贫户、监测户参与的智慧农业生产管护技术运用除外）          |
| 27 | 不符合“补短板”属性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 资金管理办法             | 垃圾清运、废旧房屋拆除等                                      |
| 28 | 科研成果推广以外的科研经费、科研基地建设            |                    | 推广良种良法和先进技术之外的科研经费、科研基地、实验室建设等                    |
| 29 | 非区域公共品牌的打造                      |                    | 商业性明显的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打造，展馆建设，展示柜，产品推介会，广告宣传费            |
| 30 | 不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的项目前期工作费用              | 资金管理办法             | 征地拆迁费（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
| 31 | 城区内项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     | 位于城市建成区内的农贸市场、基础设施                                |

说明：

1.本表所称建设，指新建、扩建、改建、修缮、购置。

2.本表所列文件全称：

①资金管理办法，指《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②统筹整合通知，指《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发展改革委 湖南省民宗委 湖南省民政厅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湖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水利厅 湖南省商务厅 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湖南省林业局 湖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支持脱贫县继续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

③指导意见，指《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

④“门墙亭廊栏”摸底通知，指《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开展基层“门墙亭廊栏”专项摸底调查的通知》；

⑤联农带农机制指导意见，指《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帮扶项目联农带农机制的指导意见》。

株洲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5年11月4日印发